

2014 年 2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司法機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簡化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背景

平等機會申索

2. 反歧視法例是屬於社會性質法例，以保障公民權利。目前，該等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3. 這些條例把在指明情況下的若干類別的歧視定為違法。違法行為的受害人可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提出要求補償或其他補救的申索。常見的案件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懷孕歧視、殘疾歧視及騷擾殘疾人士。

檢討

4. 司法機構在檢討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制度、法例和程序架構，以及相關的規則和常規後，於 2011 年 9 月就如何改善有關審裁程序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司法機構提出了七項建議，旨在 —

(a) 減少平等機會申索中常見的延遲情況；

- (b) 透過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提高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程序的成本效益；及
- (c) 在 2009 年 4 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進一步簡化有關的程序規則。

5. 司法機構收到來自十個機構的意見書，包括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回應機構整體支持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亦建議了一些可作微調的地方。

6. 經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後，司法機構分別於 2012 年 5 月和 6 月向回應機構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回應文件，表示會落實有關建議，並按情況作出適當的變動。

建議及理據

7. 司法機構現正準備落實有關建議。其中一項主要建議，即以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須藉修訂法例來實施。

現行安排

8. 目前，包括平等機會法律程序在內的區域法院法律程序，其程序和常規一般均以《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336H 章）為根據。更切合有關平等機會訴訟的法律程序和常規的規則，已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B、73C、73D 及 73E 條訂明。該等具體規則現已在《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區院平機規則》”）（第 336G 章）中列出。如該等規則與《區院規則》有任何抵觸之處，則該等規則會凌駕於《區院規則》。

9. 實際上，平等機會申索的現行程序和常規，與在區域法院進行的一般民事申索的程序和常規非常相似。

10. 具體來說，在《區院規則》內所規定的狀書制度之下，每一案件的各方須按照法定期限，把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回應書送交法院存檔，以述明其申索或抗辯。狀書和經修訂的狀書均受《區院規則》第 18 及 20 號命令及其他條文中訂定的各項技術性規則規管。該等規定引致大量的非正審申請，如申請修改狀書、申請延展時限以呈交狀書等。

11. 正如司法機構早前的諮詢文件指出，平等機會申索的獨特性質，令當事人，特別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難以使用須要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由於平等機會申索通常源自一連串在一段相當長時間內發生的事件，因此申訴人要決定將多少詳情包含於狀書內而又沒有忽略案件的關鍵事實，可能會相當困難。

12. 此外，法庭考慮是否有違法歧視時，須把申訴人受到的待遇與一名“被比較者”受到的待遇相比。“被比較者”是一個與申索人處於相同或無重大分別情況的人，但他/她卻沒有引致聲稱受到歧視的特徵/身份。申訴人要在狀書階段向法庭提出可能的“被比較者”並不容易。一般來說，“被比較者”只會在法庭程序的較後階段（例如雙方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後），方可被識別出來。

建議修訂的目的

13. 因此，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區院平機規則》，以簡化提出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具體的建議是容讓規定提交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的複雜程序，由較簡單的程序取代。其中，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可依照法例修訂建議所訂明般，由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然而，在個別情況下，如有需要，法庭可主動或應當事人的申請，指示須沿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程序。

14. 在司法機構早前的諮詢之中，建議的重點只在於以格式限制較為寬鬆的申索及回應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為了加快處理平等機會申索，司法機構現在認為，把相關的程序一併簡化更為理想。

15. 就平等機會法律程序設計建議的新程序及表格時，司法機構曾參考其他同樣採用不拘形式的程序和表格的現有法院/審裁處法律程序，即根據《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B 章）提出的僱員補償案件程序，及根據《土地審裁規則》（第 17A 章）提出的土地審裁處法律程序。

16. 我們建議的簡化程序會為平等機會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提供更大彈性。有關的程序亦不再那麼技術性，因而當事人會更容易遵從。我們希望這樣會有助加快審裁平等機會申索，從而節省有關當事人的時間及訟費。

建議的簡化程序

17. 司法機構建議，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平等機會申索的當事人應按照簡化程序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要點在下文概述。

18. 擬提出平等機會申索的人士，須向法院提交已填妥的“申索表格”。 “申索表格”就展開申索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料提供指引。申索人無須如目前般以令狀方式提出申索，因而可免除遵從有關準備令狀的技術性規定。

19. 法院在收到“申索表格”後，會把“申索表格”的副本送交答辯人，並通知答辯人首次指示聆訊的日期（一般是由提交“申索表格”之日起計約 8 至 12 個星期）。有別於目前《區院規則》下的程序（即原告人可在不超過 12 個月之內將已發出的傳訊令狀送交被告人），建議的安排將確保答辯人能儘快獲悉已提交的申索。此項安排亦應可在整體上加快處理平等機會的申索。

20. 任何有意反對申索的答辯人，均須在收到“申索表格”後的 28 天內，把填妥的“回應表格”提交法院並送交申索人。有別於現時《區院規則》下的程序，答辯人將無須向法院提交送達認收書，以及無須遵從有關的技術性規定。

21. 在答辯人收到“申索表格”後的 14 天內，或在申索人收到“回應表格”後的 14 天內，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要求表

格”，以要求對方提供可支持其案件理據的進一步詳情。如任何一方未能呈交所需資料，或須承擔訟費後果。另一方面，如法院認為一方當事人非必要地或無理取鬧地要求進一步詳情，亦可能會帶來訟費後果。相較於目前的程序，即一方當事人在要求對方提供申索或抗辯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時，必須藉書信進行，或向法庭提出正式申請，建議的安排將會簡單得多。至於建議把要求該等詳情的時限定為 14 天，也將有助確保平等機會申索得以適時處理。

22. 為增加彈性，司法機構建議制定具體規則，以賦予法院權力在適當時候，可延展提交回應表格和要求進一步詳情的各項時限，以回應個別情況的需要。

23. 就以格式限制較寬鬆的表格取代須符合技術細節的狀書這項建議而言，司法機構亦就相關的程序步驟建議新規則，包括有關送達及交換文件、修訂表格、合併訴訟因由、在沒有提交文件的情況下作出的法庭命令等程序的規則。

24. 為增加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司法機構亦建議作出相關修訂，把有關的程序簡化，讓法庭可在一方當事人沒有出席聆訊時，若其認為適當可剔除有關申索，或將有關平等機會法律程序押後。

25. 法院可在平等機會申索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指示當事人須按照《區院規則》使用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在此情況下，所有目前適用於一般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平等機會法律程序）的技術性及有嚴格限制的程序規則，將按法院的指示，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

26. 對於在法例修訂生效前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我們建議訂定過渡性條文，讓該等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在法院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亦可受惠於簡化程序。

27. 就《區院平機規則》的修改建議，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落實其他建議的行動

28. 司法機構現正為平等機會申索擬訂特定的實務指示，當中包括建議程序及安排的細節，如首次指示聆訊應通常編定於何時進行等。當備妥有關實務指示後，司法機構會諮詢有關人士。

諮詢

29. 我們已就《區院平機規則》的修訂建議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他們整體上支持我們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亦已因應他們的意見，對有關的法例條文作出適當的微調。

未來路向

30.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我們希望在 2014 年夏季前，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2 月

附件

建議對《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G 章）的修訂 (修訂顯示版)

賦權條文

(第 336 章第 73B、73C ~~及 73D、73D 及 73E~~ 條)

第 1 條 (已失時效而略去)

(已失時效而略去)

第 1 部 導言

第 2 條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方 (party) 指申索人、答辯人或根據第 13 條被飭令加入法律程序的人；

“申索” (claim) 包括申索的一部分；

申索人 (claimant) 指第 7(1) 條所述的人；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

-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b)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c)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或
- (d)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2008 年第 29 號第 89 條)

“法律程序” (proceeding) 包括法律程序的一部分；

表格 1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1) 指第 7(1)(a) 條所述的申索通知書；

表格 2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2) 指第 8(1) 條所述的致答辯人通知書；

表格 3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3) 指第 10(1)(a) 條所述的回應通知書；

表格 4 通知書 (notice in Form 4) 指第 9(1)(a) 或 11(1)(a) 條所述的要
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

“區域法院” (Court) 指區域法院以及在法庭或內庭開庭的區域法院任何法官；

區域法院 (Court) 具有《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4(2) 條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答辯人 (respondent) 指根據有關條例並按照第 7 條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

“登記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3(1) 條備存的平等機會登記冊；

“訴訟” (action) 包括事宜，以及訴訟或事宜的任何部分；

“審裁處” (tribunal) 指《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2 條所指的審裁處。

第 2A 條 —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

2A.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由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
程序。

第 3 條 平等機會登記冊

- (1)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該登記冊—
 - (a) 稱為“平等機會登記冊”；及
 - (b) 的格式按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者而定，或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所指示者而定。
- (2) 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將關乎根據每條有關條例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所有訴訟及法律程序的記項妥當保存於登記冊內。
- (3) 第(2)款所提述的每宗訴訟或每項法律程序，均須按照其在展開年份中的先後次序每年配予編號，並據此記錄在登記冊內。

第 4 條 其他規則的適用範圍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78B(8)、73C(8)、73D(8)及 73E(8)條的條文下，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72 或 73 條訂立的規則，適用於憑藉任何有關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且就該司法管轄權而適用。~~

4. 其他規則的適用範圍

- (1)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73B(8)、73C(8)、73D(8)及 73E(8)條的條文下，根據本條例第 72 或 73 條訂立的規則，適用於憑藉有關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就該管轄權而適用。
- (2) 根據本條例第 72 或 73 條訂立的《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就第 2 部無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尤其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就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適用。
- (3) 然而，區域法院可作出指示，表明根據本條例第 72 或 73 條訂立的《區域法院規則》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就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適用，猶如第 2 部沒有制定一樣。

第 5 條 將申索移交審裁處

(1) 凡區域法院就登記冊內所列的任何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已展開)裁定該訴訟是一項以下的申索—

- (a) 超越區域法院根據任何有關條例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的申索；並
- (b) 屬審裁處司法管轄權以內的申索，則區域法院須命令將該項申索移交審裁處。

(2)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將某項申索移交審裁處，司法常務官須向《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2 條所指的司法常務主任送交一份關乎該項申索的登記冊記項的核證副本，以及由其保管的關乎該項申索的文件。

第 6 條 出庭發言權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關乎可向法庭陳詞的人的範圍內，就根據任何有關條例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某宗訴訟而代表該訴訟的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如屬以下身分，則可就該訴訟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和向法庭陳詞—

- (a)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 條所指的委員會成員或小組委員會成員；
- (b) 根據該條例第 64(2)(d)、(e)或(f)條所僱用或聘用的人；
- (c) 在已登記的職工會中或在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並獲上述一方以書面授權如此行事的人；
- (d) 某間非法團公司或法團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某合夥的合夥人，而該公司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是上述一方；
- (e) 就上述一方而言(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提出申索的訴訟的任何個案)是《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2 條所指的照料者或有聯繫人士。

第 2 部

平等機會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展開及表格

7. 提出申索：表格 1 通知書

- (1) 如某人欲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申索，該人 —
 - (a) 須將採用附錄內表格 1 的格式的申索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及
 - (b) 須向區域法院提供該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
- (2) 表格 1 通知書須蓋上區域法院印章。
- (3) 表格 1 通知書須載有 —
 - (a) 以下事項的扼要陳述 —
 - (i) 有關申索是在何種情況下提出；
 - (ii) 有關的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及
 - (iii) 該人希望區域法院裁定的問題；
 - (b)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8. 通知答辯人：表格 2 通知書

- (1) 在表格 1 通知書根據第 7 條送交存檔後，區域法院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採用附錄內表格 2 的格式的致答辯人通知書，送達予答辯人。
- (2) 表格 2 通知書須說明 —
 - (a) 答辯人如欲反對有關申索，須按照第 9 條，對該申索作出回應；及
 - (b) 如答辯人沒有作出回應，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3 條作出命令；如答辯人沒有於該通知書內列出的聆訊時間及地點出庭，區域法院可根據第 14 條作出命令。

(3) 表格 2 通知書須附同有關的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

9. 答辯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表格 4 通知書

(1) 如答辯人欲要求申索人提供申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答辯人 —

- (a) 須在採用附錄內表格 4 的格式的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中，指明答辯人欲就甚麼問題取得資料；及
- (b) 須在根據第 8 條獲送達表格 2 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内 —
 - (i) 將表格 4 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 (ii) 將該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2) 申索人須在獲送達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内 —

- (a) 將回覆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 (b) 將該回覆的副本，送達予答辯人。

(3) 區域法院如覺得要求提供詳情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 —

- (a) 可駁回該要求，並命令支付訟費；及
- (b) 可判定答辯人須支付回覆該要求所引致的訟費。

10. 答辯人的回應：表格 3 通知書

(1) 如答辯人欲反對有關申索，答辯人須在根據第 8 條獲送達表格 2 通知書後的 28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内 —

- (a) 將採用附錄內表格 3 的格式的回應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 (b) 將該表格 3 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2) 表格 3 通知書須載有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

(3)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答辯人根據第 9 條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並不延長或縮短第(1)款指明的限期。

11. 申索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表格 4 通知書

(1) 凡答辯人基於某些理由反對申索，而申索人欲要求答辯人提供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申索人 —

- (a) 須在採用附錄內表格 4 的格式的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中，指明申索人欲就甚麼問題取得資料；及
- (b) 須在根據第 10 條獲送達表格 3 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内 —
 - (i) 將表格 4 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 (ii) 將該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答辯人。

(2) 答辯人須在獲送達表格 4 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内 —

- (a) 將回覆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 (b) 將該回覆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

(3) 區域法院如覺得要求提供詳情並非必要，或屬無理取鬧 —

- (a) 可駁回該要求，並命令支付訟費；及
- (b) 可判定答辯人須支付回覆該要求所引致的訟費。

第 2 分部 — 展開後的法律程序

12.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被飭令加入

(1) 區域法院可應申索人或答辯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區域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人(有利害關係的人)，加入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

(2) 申索人或答辯人如欲申請上述命令 —

- (a) 須將申請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 (b) 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有利害關係的人。

(3) 除非區域法院給予許可另作處理，否則上述通知書的副本，須在該通知書列出的聆訊日期的 2 整日或之前送達。

13. 不作回應

(1) 如答辯人沒有根據第 10 條將表格 3 通知書送交存檔，申索人 —

- (a) 可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按有關申索的條款，作出判答辯人敗訴和關於訟費的命令；及
- (b) (如有多於一名答辯人)可繼續進行針對其他答辯人的法律程序。

(2) 區域法院可應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在沒有聽取各方陳詞的情況下 —

- (a) 按該申請的條款，作出判申索人勝訴的命令；及
- (b) 作出區域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區域法院不得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 —

- (a) 區域法院並不信納表格 2 通知書已根據第 8 條送達予答辯人；或
- (b) 在命令作出前，答辯人已將表格 3 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

(4) 區域法院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作廢，或予以更改。

14. 不出庭

(1) 如在編定的聆訊有關申索的時間及地點，並無任何一方出席聆訊，區域法院可因無人出庭而剔除該申索。

(2) 如只有一方出席有關聆訊，區域法院可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做法，著手進行聆訊 —

- (a) 聽取該方的證據及陳詞；
- (b) 在該方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因無人出庭而應申請剔除有關申索；
- (c) 按區域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押後該聆訊。

15. 中止及撤回

(1) 申索人 —

(a) 可無需區域法院許可，中止針對答辯人的、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撤回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部分，方法是一

(i) 將表明此意的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ii)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答辯人；及

(b) (如有多於一名答辯人)可繼續進行針對其他答辯人的法律程序。

(2) 答辯人可在獲送達上述通知書的副本後的 14 日內，或在區域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延展限期内，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訟費作出命令。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73B(3)、73C(3)、73D(3)及 73E(3)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條文下，區域法院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第 3 分部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6. 在首份文件內提供送達地址

凡一方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將文件送交區域法院存檔，該方須在存檔的首份該等文件內，提供一

(a) 該方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該方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該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17. 更改送達地址

任何一方均可藉以下方式，更改該方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 —

(a) 將表明此意的通知書，送交區域法院存檔；並

(b) 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另一方。

18. 送達方式

(1) 任何文件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視作已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達予某人 —

- (a) 該文件面交送達予該人；
- (b) 該文件按該人在該法律程序中的送達地址 —
 - (i) (如屬附同表格 1 通知書的副本的表格 2 通知書)以掛號郵遞寄交該人；或
 - (ii) (如屬其他文件)以普通郵遞或掛號郵遞寄交該人；
- (c) 該文件置於致予該人的經密封的信封內，並投入上述地址的信箱；或
- (d) 該文件以區域法院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2) 凡上述的人有律師代表，任何文件如在該律師的營業地點交付或留交該律師，或按該律師的營業地點，以普通郵遞致予該律師的方式寄交該律師，則該文件亦視作已為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送達予該人。

19. 普通郵遞送達何時達成

(1) 凡根據第 18(1)(b)(ii)或(2)條，某文件視作已以普通郵遞送達予某人，本條適用於該文件。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如在一般郵遞程序中，有關文件應會在某時間交付，該文件即視作已在該時間送達予上述的人。

20. 替代送達

如區域法院覺得，在經過合理的努力後，有關文件仍未能以使之根據第 18 條被視為已送達有關的人的方式，送達予該人，則區域法院 —

- (a) 可免除向該人送達該文件；及
- (b) 可命令以它認為合適的形式(不論是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是採用其他形式)，作出替代送達。

第4分部 — 雜項

21. 修訂文件

- (1) 區域法院可應某一方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某一方按它指示的方式，修訂該方根據本部送交存檔或送達的文件。
- (2) 區域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

22. 沒有遵從本部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依據該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並不會因任何一方沒有遵從本部規定而無效。

23. 表格

載於附錄的表格，在按情況所需作更改後，可在根據本部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附錄

表格

表格 1

(第 7(1)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 年第 號平等機會訴訟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申索通知書

申索人申請本申索列出的補救或濟助。

A. 申索詳情

申索人聲稱：

1.

.....
.....
[請在此描述你所投訴的違法作為，並請說明你曾否就與本

申索所針對的違法作為屬(或實質上屬)同一作為的違法作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B. 法例

2. 申索人聲稱：所投訴的作為，根據一條或多於一條以下條例屬違法：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條]。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條]。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條]。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條]。

[如可能的話，請述明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

C. 所尋求的補救或濟助

3. 申索人請求區域法院作出命令，給予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補救或濟助：

作出一項宣告，指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根據一條或多於一條以下條例屬違法的行徑或作為，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上述行徑或作為：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命令答辯人作出以下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徑，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

[例如：答辯人作出道歉】

命令答辯人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命令答辯人擢升申索人；

命令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徑或作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如有需要，請以損害賠償陳述書的形式，提供詳情，並提供申索的款額及計算的詳情，例如收入損失。】

命令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作出命令，宣告在違反上述條例的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日期開始，完全或局部無效；

.....

.....
[請在此指明你希望尋求的任何其他補救或濟助，及申索該等補救或濟助所根據的法例條文，或你希望區域法院裁定的任何有關問題。]

D. 申索人的資料

4. 申索人與答辯人的關係是.....

[例如：僱員/前僱員/同事/顧客]

5. 申索人[*年滿/未滿]18 歲。

[*6. 申索人屬個人，其母語是.....

申索人在聆訊中需要.....

[請指明語言/傳譯員。]

[*7. 申索人在聆訊中有特別需要：.....

[請提供有關特別需要的細節(如尋求身分保密命令、輪椅通道、助聽感應圈、手語傳譯服務、私人助理或照料者的陪同)，以令聆訊得以在區域法院進行。]

[*8. 代表的資料：.....

[“代表”指將會代表你就本申索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和向法庭陳詞的人。該人可以是律師，或並非律師但屬《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G)第6條所指的有資格的人。所需的資料包括該人的姓名及其角色，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已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員、申索人的公司或合夥的人員、申索人的照料者或有聯繫人士。]

日期：.....

由[姓名]簽署

[請填寫身分：申索人/申索人的代表律師]

[如註有申索通知書，請簽署。]

#本申索必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1A 號命令，以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本申索是由代表申索人的.....(律師事務所 / 律師行 / 律師樓) 發出，其地址為.....，而申索人的地址則為.....
.....
.....。

或如申索人親自行事：

本申索是由申索人發出，申索人居於.....，而(如申索人並非居於香港)申索人的送達地址為.....。

*位於星號後面在方括號內的字句，如不適用，請刪去。

#請參閱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1A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中屬實申述的格式。例子如下：

“本人/申索人相信本申索通知書所述事實屬實。”

表格 2

(第 8(1)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平等機會訴訟第.....宗**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致答辯人通知書

致：.....，
其地址為.....

請注意：現向你送達有關申索的副本一份；如你擬反對該申索，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予你後的 28 日內，將對該申索的書面回應，送交本法院存檔，回應須載有你提出的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

並請注意：就該申索進行聆訊的時間及地點，已定於 20.....年.....月.....日(星期.....)[*上午/下午].....時.....分(或在其後可就該申索進行聆訊的最早時間)在.....的.....

進行；如你不按本通知書的規定，在上述期限內，將書面回應送交本法院存檔，或不在上述就聆訊該申索編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區域法院可根據《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第 14 或 15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出命令。

日期：20.....年.....月.....日

.....
區域法院

* 位於星號後面在方括號內的字句如不適用，請刪去。

表格 3
(第 10(1)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平等機會訴訟第.....宗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回應通知書

A. 對於申索人的申索，答辯人的詳細回應如下 —

1.

.....
.....
[對申索人所投訴的指稱的違法作為的描述，答辯人承認抑或否認？請在此述明。如否認，答辯人須詳列否認的理由。]

B. 法例

2.

.....
.....
[你須在此述明，申索人引用的條例是否適用於其申索。]

C. 對申索人尋求的補救或濟助的回應

3.

.....

.....
[你須在此詳列拒絕有關補救或濟助的原因，或反對將有關問題交由區域法院裁定的原因。]

D. 對申索人的資料及特別需要的回應

4.

.....

.....
[你須就答辯人與申索人的關係作出回應，並述明答辯人對申索人的特別需要的立場。]

日期：.....

.....

由/姓名/簽署

[請填寫身分：答辯人/答辯人的代表律師]

#本回應須按照《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1A 號命令，以一項屬實申述，予以核實。

.....

.....

本回應是由代表答辯人
的.....
(律師事務所 / 律師行 / 律師樓)發出，其地址
為.....，而答辯人的地址
則為.....
.....
.....。

或(如答辯人親自行事)：

本回應是由答辯人發出，答辯人居於.....
.....
.....
而(如答辯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答辯人的送達地址為.....
.....
.....。

請參閱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41A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中屬實申述的格式。例子如下：
“本人/答辯人相信本回應所述事實屬實。”

表格 4
(第 9(1)及 11(1)條)

DCEO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平等機會訴訟第.....宗

申索人

及

答辯人

要求進一步詳情通知書

致：.....，

其地址為.....

[申索人或答辯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請注意：現要求你就下列問題，向本人作書面回覆：

.....
.....

日期：20.....年.....月.....日

.....
.....
.....

[提出要求者的簽署及地址。]

過渡性條文

(1)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如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申索的申索人在本規則生效前，已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 號命令，就該申索發出傳訊令狀，則原有規則第 4 條繼續適用於該申索及就該申索而適用，猶如第 4、5、7、8 及 9 條不曾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具有《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規則 (pre-amended Rules)指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有效的《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區域法院 (Court)具有《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